

证券代码：836745

证券简称：海润股份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按通知公告要求，如期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227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津先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中进行披露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46,767,3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8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内控制度建设、法人治理机构完善、公司规范运作、资本运作等方面勤勉尽责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化运作，全年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，根据实际履职情况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票 46,767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无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将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：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同意票 46,767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无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同意票 46,767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无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实际财务状况为基础，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同意票 46,767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无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丰富的为新三板/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，公司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聘用期限一年。

同意票 46,767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无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结合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及业务拓展规划，为确保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充足，同时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同意票 46,767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无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内控制度建设、法人治理机构完善、公司规范运作、资本运作等方面勤勉尽责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化运作，根据实际履职情况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票 46,767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佑君、孙润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盈科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